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

（三）负责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八）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九）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实施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等。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内设办公室、规划信息科等20个科室；设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健康教育宣传中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考试培训中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服务中心、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5个非独立核算的紧密型二级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年度部门决算单位的组成为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所属5个非独立核算的紧密型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2903.52万元，较上年2807.69万元增长95.83万元，增长率3.41 %；全年支出总计2912.71万元，较上年2863.71万元增长49万元，增长率1.71%。

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支出中“招商引资”、“纪检监察”拨款增长27.15万元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68.65万元；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支出”中“招商引资”和“纪检监察”方面支出的增长。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2903.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54.52万元，占比94.87%；其他收入149万元，占比5.13%。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291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3.25万元，占80.11%；项目支出579.46万元，占19.89%。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全年财政拨款收入2754.52万元，较上年2658.69万元增长95.83万元，增长率3.6 %；财政拨款支出2753.2万元，较上年2647.27万元增长105.93万元，增长率4 %。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支出中“招商引资”和“纪检监察”拨款增长27.15万元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68.65万元。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54.52万元，比上年同期2658.69万元增加95.83万元，增长3.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计2753.2 万元，比上年2647.27万元增加105.93万元，增长率4%。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支出中“招商引资”和“纪检监察”拨款增长27.15万元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68.65万元；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支出”中“招商引资”和“纪检监察”方面支出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1、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7万元，占1.95%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94万元占7.23%

3、21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413.29万元占87.65%

4、212城乡社区支出：2万元占0.07%

5、203农林水支出：4万元占0.14%

6、215资源勘探开发等支出：2万元占0.07%

7、221住房保障支出： 79.27占2.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其他事务支出。

2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5万元用于市纪委、市监察委驻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的工作经费支出。

3　2011308招商引资30万元用于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招商引资工作支出。

4　2019999其它一般公共支出0.7万元用于2017年度绩效奖励支出。

5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费支出66.82万元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奖金、津贴等。

6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12万元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7　2100101行政运行经费1853.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和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等

8　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3万元主要用于健康扶贫、医疗机构监管、爱卫等方面的工作经费。

9　2100199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管理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项目的培训费、会议费、宣传费等专项支出。

1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8万元用于中医普及培训、督导、偏方的收集等工作经费。

11　 20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44万元全市健康素养教育工作支出。

12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133.72万元主要用于各种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会议、督查、宣传和传染病防治专业技术的培训等支出。

13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164.63万元补助计划生育工作的支出。

14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1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工作统计和抽样调查、人口计生利益导向、阳光计生、生育关怀、健康教育等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所需的经费。

15　2101099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15.5万元用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

16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57.36万元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17　2109901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的各项支出。

18　20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万元用于新型城镇化工作奖励

　 19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4万元扶贫帮扶工作队支出

20　2150199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1万元用于安全生产专项支出

21　215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万元用于安全生产工作奖励。

22　2210201住房公积金79.27万元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15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安全生产监督）1万元用于安全生产目标工作支出。

六、关于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99.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8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18.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八、关于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公务接待支出34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64.27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6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8.08万元，完成预算的228.95%。其中公车购置费 27.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96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决算16.19万元，完成预算的47.62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核定公务用车编制内其中1辆公务用车到期，经批准报废处置并购置新车一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27.12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64.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8.08万元，占74.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19万元，占25.19%。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较2017年的75.4万元减少11.1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出国（境）支出以及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大量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2018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人员，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08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度机关3台公务用车的运行费20.96万元和27.12万元核定公务用车编制内购置费。

**3 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16.19万元是指用于接待上级有关单位、其它市州和各区县（市）卫生计生系统公务活动以及招商引资活动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206批次，接待1980人次。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开展情况。**

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度卫生健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财绩〔2014〕126号）和《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2018年度中央、省级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卫生健康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同时开展了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经费和益阳市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治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绩效自评情况。**

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价98.5分。2018年度益阳市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治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8分，2018年度益阳市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5 分。

**（三）以部门为主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和结果。**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财绩〔2014〕126号）和《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市财政局对2018年全市市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3分，等级为优。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对于每项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都作出了预算绩效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度预算收支合计2100.25万元，决算收支2945.6万元，完成预算收支的140.23%；2018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100.25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收入2754.52万元，完成预算的131.15%；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100.25万元，一般公共决算支出2753.2万元，为预算的131.01%。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8.56万元，较上年增加214.32元，增长281.93%，主要原因是由于2018年度项目支出中经济科目被调整到基本支出的经济科目。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389.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万元，占比12.58%；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4.38万元，占比13.96%；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6.18万元，占比73.4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